

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有关团体标准 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标准复审工作，主要包括已发布实施满五年、与新颁布国家或行业标准发生有严重冲突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已严重落后当前技术进步的团体标准等，经联盟专委会秘书处初审，拟开展以下 2 项标准复审：

1、《基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反射信号的海面风浪探测终端》T/ZKJXX 00002—2020

2、《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反射信号遥感系统数据传输规范》T/ZKJXX 00003—2020

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原标准承担单位（特别是相关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复审团体标准进行认真研究，书面反馈废止、修订、继续有效等复审意见提出理由，请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反馈至 magh@spatial.org.cn。如建议提出

其他需要复审的团体标准，请同时提交复审意见，并注明复审原因或理由。

相关工作文件参考附件。

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